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羽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00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1號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(民國)	(新臺幣)		
1	羽璇國際 有限公司	上海銀行 延平分行	110年7月 31日	14,350元	YP0000000	祥裕報 關有限 公司